

#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鄉長核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連環防字第 1130010207 號函覆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環境部訂定之「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之。
- 二、為獎勵清潔人員服務辛勞，激發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以受本所指揮從事本鄉環保業務人員，其發給對象如下：
  - (一)、從事環境部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 (二)、清運垃圾人員。
  - (三)、清疏水溝人員。
  - (四)、清掃道路人員。
  - (五)、於道路、村莊及公共區域執行除草、廢棄物清理人員。
  - (六)、淨灘清潔人員。
  - (七)、其他經鄉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
- 四、清潔獎金（以下稱獎金）支給標準按環境部核定額度範圍內，依本鄉預算數核發之。
- 五、獎金按月發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當月全額之清潔獎金。
  - (二)、離（到）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含在職期間之假日）。
  - (三)、請事假者，一日扣發當月獎金 500 元整，請事假半日折半計算，當月累計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四)、請病假者，一日扣發當月獎金 400 元整，請病假半日折半計算，當月累計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 (五)、請事、病假當月累計超過 7 日者，當月清潔獎金不予發放。
  - (六)、遲到、早退者，一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
  - (七)、曠職者，當月清潔獎金不予發放。
  - (八)、違反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點，呈請鄉長批示後，一點扣發當月獎金 500 元整。
  - (九)、公假、差假、公傷假、補休假、颱風假、分娩假、陪产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 (十)、一年內合計事假超過十四日者或病假超過三十日者，爾後月份再請事假或病假之情形者，當月份即不再發給清潔獎金，不適第三款及第四款扣

發獎金之規定；因重大傷病致一年內合計事假超過十四日者或病假超過三十日者除外。

六、依本要點請領清潔獎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一)、未經核准利用上班時間外出辦理私事者。
- (二)、分配工作責任區域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清理者。
- (三)、與同事爭吵不聽制止者。
- (四)、未做車輛三級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 (五)、工作中未依規定穿反光衣、戴安全帽者。
- (六)、交辦之工作未完成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者。
- (七)、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 (八)、使用機械、器具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 (九)、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造成損害者。
- (十)、服務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十一)、駕駛及隨車人員因過失肇事者。
- (十二)、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
- (十三)、當月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十四)、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
- (十五)、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
- (十六)、其他依相關規定違反團隊紀律者。

七、清潔人員須遵守本所相關工作及管理規定，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八、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